

著編準標程課頒部照遵

校學範師村鄉易簡及校學範師易簡

民 公

冊 七 第

(題 問 會 社)

文 本 孫 者 著 編

儵 楚 葉 者 訂 校
夫 立 陳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目次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意義及範圍………	一
第二章	家庭問題………	六
第一節	家庭及其起源………	六
第二節	家庭體制及其變遷………	一一
第三節	婚姻與貞操問題………	一四
第三章	人口問題………	一二
第一節	世界人口增加的趨勢………	一二
第二節	人口增減的原因與結果………	一五
第三節	中國人口問題的要點………	二八

第四章	勞動問題	………	四六
第一節	勞動問題的起源	………	四六
第二節	工資與工時	………	四九
第三節	童工與女工	………	五七
第四節	失業	………	五九
第五節	勞工法規	………	六七
第五章	農村問題	………	七〇
第一節	農村衰落的原因與結果	………	七〇
第二節	農村的救濟方法	………	七八
第六章	婦女問題	………	八三
第一節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的地位	………	八三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意義及範圍

(一) 社會生活的複雜性 人類生活是一種共同生活，個人不能離羣而索居，處處須與他人發生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我們關於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生活必需品，並非全恃自己能力所能取得，內中有一很大的部分是依賴社會上許多人經過多時勞力的結果，我們不過出些代價，坐享其成而已。試以穿衣為例，我們所穿的布衣，就表面言，不過以數元代價購得，但若探其來源，決不如此簡單。第一，須依賴縫工縫成此衣。其次，縫工必須以布為材料，布須依賴工廠中織工紡織而成。織工又須以棉紗為材料，機器為工具。棉須依賴農夫栽植，機器

須依賴機廠製造。如是，推而至於農夫種植棉花所用的農具和肥料。機廠製造機器所用的原料，又須依賴多人多方面的勞力與供給。再推而至關於商人的販賣，舟車的運輸，以及其他直接間接的勞力者，其關係複雜，幾至不可思議。穿衣是一極簡單的生活現象，而與社會各方面所發生的關係，複雜至於如此，其他一切生活現象，其關係的複雜，亦可推想而知。

（二）社會問題的意義 在社會秩序極其安定的時候，社會上人人各事其事，各盡其能，以謀一己或社會的福利。那時共同生活，順利安全，毫無問題的。可是假如社會上任何方面，偶然發生變故，則人與人間的共同生活，就發生障礙，社會秩序即呈紊亂現象。如是，就發生問題。問題者，即任何現象不能順利進行時發生障礙的狀態之謂。社會問題就是社會上全體或一部分人的共同生活發生障礙時的問題。若能消除障礙，回復秩序，則問題即可解決。所以研究

社會問題，就在研究這共同生活的障礙如何發生，及發生後如何消除的各種方法。

(三)社會問題的範圍 共同生活的障礙無限，社會問題的範圍亦無限。但是共同生活的障礙雖無限，而其主要的來源，則不外四端，即地境、生物、心理和文化四方面。起於地境方面的障礙者，如災荒問題、貧窮問題；起於生物方面的障礙者，如人口問題；起於心理方面和文化方面的障礙者，如家庭問題、婦女問題、勞動問題、農村問題、犯罪問題、失業問題等。此種分析，僅就障礙來源的大端而言；若就各問題的原因，詳加分析，則可發見其直接間接主要和次要的因素甚多，並不限於一種的原因。同一貧窮問題，有的起於天災，有的起於人禍，有的起於個人品性，有的起於經濟制度，有的起於文化落後，要看各社會實際狀況而定。同一家庭問題，有的起於感情衝突，有的起於環境影響，有的起於經濟

壓迫，要視家庭中各分子的品性、感情，以及其他家庭的境遇，與一般社會的環境而定。每一種社會問題，既起於很複雜的原因；而每一種原因，亦可產生各種不同的社會問題。故社會問題的內容，至爲複雜，而其範圍，亦殊難確定。

（四）研究社會問題的目的 我們研究社會問題的主要目的有二：

第一、我們自海通以來，歐、美文化，源源輸入，社會上即已發生劇急的變遷，社會變遷既速，則共同生活的障礙叢生；於是各種社會問題，同時並起。至於今日，社會變遷愈速，社會問題愈形複雜。凡屬國民，似均有確切明瞭我國目前的各種重要社會問題的必要；一則爲個人應付目前複雜環境的憑藉，二則爲隨時服務國家社會的準備。

第二、所應瞭解者，爲現時社會問題的重心及其解決途徑。各種社會問題的對象，雖各不同；其內容範圍，雖甚複雜分歧；但其重心所在，似可發見共同一

致的趨向。社會問題的對象雖甚分歧，而研究社會問題者，欲消除共同生活的障礙則一。人類爲什麼要消除共同生活的障礙？無疑的是爲求生存，爲要求優勝的生存。這便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孫中山先生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求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纔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纔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我們所以欲研究社會問題，去消除共同生活的障礙，無非爲要達到求生存的目的。

【問題】

一、試以一種食物爲例，說明社會生活的複雜性。

二、試述社會問題的意義。

第二章 家庭問題

第一節 家庭及其起源

(一) 家庭家族與宗族 「家庭」一詞，通常指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的團體而言。家庭所包含的親屬，有僅二代，也有在二代以上的。歐、美家庭，通常僅有夫婦子女二代，稱為基本家庭。中國家庭，常包含二代以上的親屬，西人稱為大家庭。如上所述的內容，無論歐、美式的基本家庭，或中國式的大家庭，均係就標準家庭而言。事實上，僅有夫婦，或僅有父與子女，或僅有母與子女，或僅有祖父母與孫子孫女等等，均得稱為家庭。

嚴格的講，只有基本家庭可以稱爲家庭。因爲家庭的原始作用，專在撫養兒童，這種例子，我們在許多原始民族中，都可以看出來。如此說來，家庭的親屬，不能推廣到一對夫妻及其所生子女之尙未結婚者以外，更不能到二世以上。至於祖孫叔伯會聚一處的複形家庭，實在只能稱爲家族，以別於真正的家庭。若用此說作爲定義，則在中國從前和今日所存在者，多半是家族；而真正的獨立家庭，並不常見，即使有，也不過是少數。不過照普通的用法，家庭和家族的分界，卻沒有如此之嚴。在一般人的習慣，家庭和家族的名稱，是可以通用的。

宗族是家族的擴充。家族多少含有同居一宅的條件，所以範圍就不能無限制的推廣，而宗族則不然。中國所謂同宗的人，是指爲一個始祖所繼傳下來的後裔。同宗的人，不必限居在同宅，甚至不必限居於同地。「宗」之一字，在中國起源甚古。按照中國古代宗法，有大宗小宗之別。大宗是共同出於一個始祖的

人羣。小宗有四：即共同出於一高祖者；共同出於一曾祖者；共同出於一祖者；共同出於一父者。大宗是合族的人公有之宗，小宗是各系統的人分有之宗。大宗是固定的，而小宗是流動的（二）。此種宗法組織，古代在政治上、經濟上，均極爲重要。傳到今日，因爲社會的組織和文化，已經更變不少，在原型上已經不很完全，惟支配人類的心理，依舊有根深蒂固之勢，尤其是在歐化沒有十分侵入的地方。

中國的家族和宗族，都是社會上極占勢力的團結。孫中山先生說：『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是中國很堅固的團體。』又說：『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所以他主張要用中國的團體如家族團體與宗族團體，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而後可以恢復民族地位，發揚民族精神。

（二）家庭的起源 關於家庭的起源，有以下幾種比較重要的學說：

甲、父系制 主此說者，以爲人類最初的家庭，以父爲主；不獨子孫傳遞概由父方，即全家權力亦盡在父手。

乙、母系制 主此說者，以爲人類最初的家庭，以母爲主，不但子孫傳遞概由母方，即全家權力亦盡在母手。近今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除少數特例外，似多承認母系制家庭是在父系制家庭之前。但母系制是否是最古的家庭制度，則尙不能斷定。

與母系制有密切關係者，有所謂亂婚說。據此說，人類最初的社會，男女共同生活，互相配匹，成一種混亂的性生活，生子女後，與母同居，爲母系制的濫觴。往時主張母系說者，都認爲初民時代有這樣亂婚的一個時期；以爲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乃亂婚的結果。但近時人類學家等研究初民社會的結果，已根本否

認此說，以爲現存初民社會，無論其文化程度如何幼稚，並未發見有亂婚的事實。

丙、單對配偶說 主此說者，以爲人類最初的家庭，爲單對配偶，短期間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的時期，以保育子女爲準則。大概在未生子女時，男女得自由分散；既生子女後，則男女分任覓食及哺育之責；及子女成長後，則又有分散的可能。可見最初的家庭，大概包括夫婦子女，和近代家庭的組織，很爲接近。

上述三說，第一說已經學者完全否認，母系制雖爲多數人類學家所主張，但大都懷疑，以爲或許不是一種普遍的最古家庭制度。惟有第三說，爲現時人類學家認爲較可信賴的。

【註釋】

(一) 據白虎通：「宗者，即指大宗小宗而言，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繼其始祖後者爲大宗；其餘凡繼高祖之後，曾祖之後，祖之後，父之後者，皆爲小宗。」關於宗法制度的簡略介紹，參考拙著社會學原理第十九章第一節。

【問題】

一、家庭、家族與宗族有什麼分別？

二、關於家庭的起源有那幾種學說？那一說最爲合理？

第二節 家庭體制及其變遷

(一) 各種家庭制度 家庭有各種不同的體制：就傳遞系統言，有母系家庭 and 父系家庭的分別；就家庭主權言，有母權家庭與父權家庭的分別；就範圍大小言，有歐、美式小家庭與中國式大家庭的分別。

現代中國家庭與歐、美家庭，均屬父系制，所不同者，僅在範圍的大小而已。惟中國家庭，就最大多數言，當屬於父權一系。歐、美則逐漸脫離父權的羈勒。因範圍大小的不同，與父權的維持與否，而內部組織，亦隨之有異。中國自與歐、美交通以來，小家庭制度，亦逐漸流行。

（二）歐洲近代家庭變遷及其原因 歐洲父權已逐漸衰落。但至十九世紀初葉，尚維持半父權式的堅固家庭團體。晚近則家庭組織，發生劇烈變遷，漸呈瓦解現象。推其原因，有下數端：

甲、工廠制度的發生與擴張 工業革命後，工廠制度逐漸發展，以家庭方面所受的影響，最爲顯著。工廠雇用女工，使女子離開家庭作工，破壞家庭的團結，此其一。女子上工廠作工，家務沒有人處理，子女不能照顧，放棄家庭的責任，此其二。工廠使用機器，吸收家庭工業，摧殘家庭經濟的基礎，此其三。女子出外

謀生，經濟即能獨立，減少家庭依賴，輕視婚姻束縛，此其四。

乙、自由平等思想的傳佈 工業革命後，女子經濟獨立，於是進而要求家庭中的自由平等，婚姻概須自主；子女的管束，與財產的經理，皆須有平等之權。故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突然改變。此爲父權家庭破壞的主因。

丙、科學發達與宗教衰落 中古宗教思想，極端卑視婦女，自科學發展後，宗教的制裁衰微下去，實予女子以極大的解放。

丁、都市化 近代都市發展，人口集中，風俗、信仰、道德、習尚等既極不同；而年齡、性別、職業又復不一。環境的接觸，萬分複雜；影響所及，使家庭組織日漸瓦解。

戊、制育運動 自制育運動發生後，子女數目，有人力控制的可能性，於是家庭範圍縮小，夫婦雙方束縛減少，自由活動的機會增加。女子也能出就職業

和參加社會活動。

以上所述原因，至今並未稍減，抑且日增月盛。故歐洲家庭，就其組織的堅實性言，有日形解體的趨勢，不但父權不復存在，且夫婦間關係亦日見淡薄，因此對於子女教養的責任，亦漸漸輕視。所以關心家庭組織的社會科學家，有改組家庭的建議。

【問題】

- 一、近代家庭變遷，其原因有那幾端？
- 二、試研究大家庭制與小家庭制的優劣。

第三節 婚姻與貞操問題

(一)婚姻的方式 家庭爲親屬結合的團體，而婚姻則僅指男女間正式的結合而言。因爲婚姻是男女間經過正式禮節而成的夫婦關係，所以婚姻雖然是家庭的基礎，但並非就是家庭。婚姻的方式，大致可以分爲四類：

甲、多夫多妻制 這種制度，有亂婚與重婚的分別。亂婚制已經多數學者證明是一種無稽之說，因爲在現存初民社會中，並沒有這種制度。羣婚制是一羣男子聚一羣女子而互爲夫婦的制度。據最近調查，實際上人類亦並沒有這種制度。

乙、一妻多夫制 這種制度，流行於西藏者爲「同胞共妻制」，往往一家兄弟數人，長兄娶妻後，其弟輩同享夫權。流行於印度的內耶者爲「非同胞共妻制」，爲夫者並非兄弟，而分居數處，或由妻分往各家，或由夫分別至岳家會見。

丙、一夫多妻制 這種制度，比之一妻多夫制，較爲流行，如非洲土人及哀斯基木人（Eskimos）是。而在現代的文明社會，如埃及及土耳其，以及我國古代的上流社會，此制也很盛行，但觀最近趨勢，已漸衰落，不久或將絕跡。

丁、一夫一妻制 世界上最大多數的民族，行一夫一妻制。即使行一妻多夫制或一夫多妻制的社會，其大多數的人民，仍行一夫一妻制。即以我國而論，從前雖有多妻之俗，但娶有多妻的人究屬少數。而且嚴格地說，妻妾的身分亦有區別，娶妾的人不一定是多妻。法律方面有時雖容許娶妾，但這並不就等於承認多妻。

一夫一妻制的所以最流行而爲最圓滿的婚姻制度者，其故有六：第一，社會上成年男女的人數，大率相等，一夫一妻制能使男女的結合得其平衡。第二，一夫一妻制能使夫婦間的愛情，專一而且鞏固。第三，行一夫一妻制的夫婦，多

能同心合力，保育子女，可減少嬰兒的死亡率。同時在教育方面，對於教養子女，最爲適當。第四、一夫一妻制下的家庭，感情最爲融洽。子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既屬平等，所以對他們的待遇，亦完全一律而無所偏倚。第五、在行多妻或多夫制者，夫婦間因愛好的偏倚，地位的不同，所以彼此精神上往往感到不少的痛苦。在一夫一妻制下的夫婦，則無此弊。第六、一夫一妻制，是最適合於現代小家庭的組織。

（二）離婚 婚姻在事實上因種種關係，使不能繼續維持而至於解散，叫做離婚。古代巴比倫，離婚爲極嚴重的事，可以置女子於死地。在希伯來，男子稍不如意，即可離婚。在羅馬父權家庭中，男子尤有離婚的特權。近代以來，一切社會制度，莫不隨時代而發生變動，婚姻亦大受影響。在最近數十年中，歐、美社會離婚事件，成爲社會上一大問題。因爲離婚的增多，可以證明家庭的不安，爲社

會解組的徵象。

據一九二一年或一九二二年各國每十萬人口中的離婚數，美國爲一三六，日本爲九一，奧國爲八七，法國爲八二，德國爲六三，比國爲四六，丹麥爲四〇，英國爲八。

至於離婚的理由，據美國戶籍局所發表，其主要者爲姦淫、虐待、遺棄、酗酒、不顧家用等項。若以男女分別來說，則男子以遺棄爲最多，其次爲虐待，女子以虐待爲最多，其次爲遺棄；姦淫均占第三位。這種情形，與我國離婚的理由，不盡相類。我國尙無全國離婚統計，據上海市調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上海市離婚原因之百分比：意見不合占六五，對方虐待占一一，對方有不道德行爲占一四，買賣婚姻占七，其他占三。

(三) 貞操問題 貞操是對於性的行爲的約束，是夫婦間應該互相遵守

的義務。男女何以應該重視貞操，其理由有兩個：第一，家庭是夫妻的共同生活，以保育其所生子女爲目的。假使夫或妻發生在配偶以外的性行爲，難免不產生血統混淆的子女，強使夫妻中的一方對於非其所生的子女盡爲父或爲母的責任，與家庭成立的原有意義，既有所不合，對於人情事理，也有所困難。第二，人類不分男女，牽涉到性的問題，妬忌的心理都有所難免。性的放任舉動，從配偶看來，往往是一件極難容忍的事情，種種不幸的結果，儘可由此發生。家庭爲了避免由此妬忌心理釀成的惡感起見，夫婦間自亦祇能以貞操互相負責。

現在普通社會裏的人，貞操觀念不能正確的，往往居於多數。流行的錯解，有如下的兩種：

甲、過於重視妻的貞操 現在社會對於貞操問題，往往寬容男性而苛求女性。男子則在娶妻之後，還可以納妾嫖妓，女子則終身只許結婚一次，而婚姻

外的性行爲，當然更爲嚴厲禁止。這種觀念，不但有背男女平等的原則，而且對於家庭成立的條件，也有所不合。婚姻關係既然是由夫妻雙方構成的，家庭的維持，就應該由雙方共同負責，若強使妻方處於委曲的地位，事實上即使辦到，而家庭合作的精神，也已完全喪失；即對於所生子女，也不易撫養得宜。

乙、過於擴大貞操的範圍 貞操有相當的範圍，大概除了性行爲在必須限制之外，普通男女社交，爲近代社會中所不能免者，自然不必加以疑難。現在有一部分的主張，似乎將男女的普通接觸，也在禁止之列，則與現代潮流，距離過遠了，我們不必以此爲法。

總之，貞操是維持夫妻關係的重要條件，過於忽略，可致家庭的破壞，人種的衰弱，但若過於重視，也容易造成種種惡果，而非社會之福；合理的看法，應該以其對於種族健康、社會秩序及家庭幸福的影響，作爲估價的標準。

【問題】

- 一. 婚姻的方式可以分爲那幾類?
- 二. 離婚何以成爲一個社會問題?
- 三. 夫妻何以應該互守貞操?

第三章 人口問題

第一節 世界人口增加的趨勢

(一) 人口增加的可能性 生物的蕃殖力，雖因種類而有不同，但若予以適當的環境，使之盡量蕃殖，則任何生物，其蕃殖的迅速，足令人十分驚異。一個微生物，在一日之終，可產生一千萬以上。人類的蕃殖力，雖遠不及其他動物，但若就其可能的蕃殖言，其增加的迅速，亦至可驚異。英人馬爾薩斯曾謂：人口每二十五年可以加倍。

(二) 世界人口實際的增加 實際上世界人口的增加，遠不如可能增加

的迅速。依據范智兒估計，在十九世紀之初，全世界人口，約在六萬四千萬至七萬萬之間；至一八三〇年約有八萬五千萬（一）。復據國聯報告，一九一三年，世界人口已達十八萬零八百萬；一九二九年增至二十萬八千六百五十萬。假定自有人類以來，已有一百萬年，則在此一百萬年中，人類的實際增加，只達二十萬萬；以可能的蕃殖率推之，相去甚遠。不過有一事實足令人驚異的，就是自有人類以來至一八三〇年，世界人口僅有八萬五千萬，而在一八三〇年至一九二九年的百年間，卻增加一倍以上（二）。

（三）世界人口增加的趨勢 從十九世紀以來人口增加的迅速言，由現在推至將來，亦有可驚的結果。據倪布士估計，若以自一八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間世界人口平均增加率，或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有確實統計的二十六國平均增加率計算，則每六十年人口即可加倍。若以一九〇九年至一九

二三年間二十六國平均增加率計算，則每一〇四・三二年亦可以加倍（三）。不過據倪布士的推算，一八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人口自然增加率爲千分之八・六四；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則爲千分之一・五九；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三年則爲千分之六・五六。可見歷年的人口增加率，並不一致，我們憑過去的人口增加率，推算以後任何時代的人口實際增加，是不可能的。

【註釋】

- （一）比較陳達人口問題第十八章第三一七頁至三二三頁。
- （二）關於十九世紀人口增加迅速的原因，參考拙著人口論ABC第十章第六三頁至六四頁。
- （三）關於推測世界人口將來各種的估計，參考拙著社會學原理第一八一頁小註。

【問題】

一、以現在的人口增加率，推算將來人口的狀況，何以是不可能的？

二、試研究馬爾薩斯的「每二十五年人口可以加倍」的結論，是否可靠？爲什麼？

第二節 人口增減的原因與結果

(一) 人口增減的原因 人口增加，有時甚速，有時甚緩。而在世界各國，其增加遲速，亦殊不一致。此何以故，約而言之，可有數端：

甲、生活資料 據馬爾薩斯的意見，人口的增減，全由於生活資料的盈絀。凡生活資料增加之時，人口一定向上增加。但人口的增加，常比生活資料爲速，尤其是食料。如無外力限制，人口的增加，常依幾何級數；而食料的增加，僅依算術級數；所以人口必爲食料所限制。但證以今日的情形，馬爾薩斯的話，也未必是對的。歐、美有一部分國家，其人口的自然增加率，減低甚速，而其國內的生活

資料，並未見其減少，事實上或反見增加。例如美國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間，比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一年間，農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三・五，但同時人口的增加，僅有百分之八；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年間，美國人口的自然增加率，且由千分之九・八（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年間的平均）減至千分之八・四（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

乙、移民 移民亦爲人口增減的原因。就表面說，移出的人口多，則本國人口的總量可以減少；反之，移入的人口多，則人口的總量可以增多。但實際上，凡移出的人口較多時，國內的人口出生率，往往因環境較佳而增高。故移出的成年人口數，即可爲出生的幼兒人口數所補充。所以向外移民減少國內人口壓迫這政策，能否達到目的，須看本國內限制生育的狀況如何而定。若其生育狀況，純任自然，不加拘束，則移民向外，對於國內殊無多少影響。卽就移入國方面

來說，也有人以爲移民移入後，一時雖使人口增加，而終久則亦足以影響於其國內原有的出生率，使之降低。故移民似亦不能爲增加人口的主要原因。

丙、文化 人口增減最重要的要素，莫過於文化。現在就科學與風習來分別論述：

科學的影響 科學對於人口的影響，可從兩方面觀察。從食料方面說，食料的增加與否，須視其農業技術的程度如何而定。科學進步後，農業技術的程度提高，則其產量自必增加。美國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的十年間，一切穀類每噸平均產量，比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的十年間增加百分之一六。據伊世德的意見，美國農民如再利用科學上的新知識、新技能，實行選種，及改良種植方法，則將來美國農作物的產量，可增現在產量百分之七五，或比現在加倍，亦未可知。就日本言，自十九世紀以來，米的總產量，已增加一倍，米的每噸

產量，在最近一百年中，增加百分之四八。此種增加，顯然由於科學知識與技術的應用，以及人工與肥料的增多。日本農業技術改進的結果，現在米的每噸產量，竟居世界第一位，中國雖居世界第二位，但比之日本，幾少四分之一。此可見科學的發達與否，與農業產量，有密切關係。

其次，從人口方面言，人口的增減，與死亡率的高下，有密切的關係。而死亡率的低高，與醫學的進步與否有關。大概科學發達後，醫學進步，公共衛生講究，則死亡率自必減低。科學不發達的社會，醫學既甚幼稚，公共衛生亦不注意，則死亡率自必增高。

風習的影響 出生率的高下，有時幾全繫乎社會的風習。獎勵子女衆多的社會，其出生率常高；崇尚子女稀少的社會，其出生率常低。中國社會以子孫衆多爲榮，歷來鼓勵子孫繁衍，故出生率高。西洋社會並不獎勵子孫衆多，再加

之近五十年，來生育限制運動，風行各國，於是出生率遂逐年降低。

風習對於既生的人口，也有很大的影響例。如溺嬰在澳洲、非洲、美洲的土人中，是很盛行的，即在文明國家，也屢見不鮮。據一般意見，我國各地男多於女的現象，其主要原因，就是溺嬰。

丁、災禍 天災人禍，均足以減少人口的總量。就天災說，如清道光二十六年，陝西旱災，山東、江西水災，死亡人數二十二萬五千。道光二十九年，甘肅旱災，河北、江蘇、浙江水災，死亡人數達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光緒二年至四年，江蘇、山東、湖北、陝西、山西、河南等省旱災，山東、安徽、陝西等省水災，死亡達九百五十萬人。(一) 民國二十年長江及淮河流域等十餘省水災，死亡五十五萬四千四百餘人。印度於一七六九年至一七七〇年間大災，死亡一千餘萬人。這便是天災減少人口的例證。

就戰禍說：無論勝敗誰屬，結果未有不死傷的。歐洲自一七九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因戰爭而死亡的達四、四四九、三〇〇、〇〇〇人。歐洲大戰，直接死於戰事的約三千萬人。間接因戰爭而死傷的，竟有五倍之多。這可見戰爭可以減少人口，是很顯著的事實。

戊、出生率與死亡率 社會人口實際的增減，必須併出生與死亡雙方來計算。僅從出生率的多寡，或死亡數的多寡，均不足以知人口實際的增減。換句話說，出生率高，既不足爲人口增加之證；而出生率低，也不足爲人口減少之證。例如印度一九三〇年的出生率爲千分之三六，澳大利亞一九三一年的出生率爲千分之一八・二，僅得印度之半。假若僅就出生率而言，印度的人口增加，應該速於澳大利亞一倍。但實際則並不如此，印度一九三〇年的增加率爲千分之九・一，而澳大利亞一九三一年的增加率爲千分之九・五。是澳洲人口

增加，反比印度爲速。因印度出生率高，而死亡率亦高；澳大利亞出生率低，而死亡率亦低（三）。

由此可知人口增加率的高低，是由於出生率與死亡率雙方相衡的結果。欲謀國家人口的實際增加，並不在提高出生率，而在減低死亡率。

（二）人口增減的影響 人口增加過速後，人口密度加高，食料不足以維持人口的需要，於是生活程度降低，生活競爭加烈，這就是所謂「人口過剩」（Over-Population）。人口過剩是近世社會變遷的一重要原素。殖民事業，是人口過剩國家尋覓出路的一種運動。因殖民的緣故，使世界上發生許多經濟上、政治上的問題。就政治言，遠如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七年戰爭，法國大革命及拿破崙戰爭等，幾無一不和殖民運動有關。近如美西戰爭，南非戰爭，日俄戰爭，意土戰爭，甚至歐洲大戰，也無不歸因於殖民問題。就經濟言，各國爲擴充其本國

經濟力量計，幾無不謀奪各地市場。故發展工商業、航業，以期控制殖民地的經濟權，爲各國一貫的政策。今日各國壓迫弱小民族，以實現其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爭奪劫掠，惟強自恃。推究其始因，都是受國內人口過剩的壓迫而來的。

其次，人口過剩後，社會上往往產生貧窮等現象。貧窮雖非盡由於人口過剩，但此亦爲主要原因之一。由貧窮聯帶而發生的失業、墮落、犯罪種種現象，均與人口過剩有關。

反之，在人口停滯或減少的社會，亦常感到不良的影響。人口稀少的國家，其國內一切事業，因缺乏勞力，而不能得充分的發展。文化進步，必受阻礙，此其一。國防的兵力，必甚薄弱，即有受人侵略的危險，此其二。國內人口稀少，且又增加遲緩，則人可以多數征服少數，是很危險的，此其三。

(三) 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 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工商業漸漸發達，許多

小市集，突然變成都市。在此種都市化的過程中，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適成爲相反的趨向；鄉村人口移向都市，使鄉村人口日減，都市人口日增，故都市化最顯明的趨勢，就是人口集中。

十七世紀之初，歐洲萬人以上的都市，僅有四十處。到十九世紀之初，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已有二十三處。到一九〇〇年，增至一百四十六處；一九二〇年，增至二百零二處。於此可見歐洲都市化及人口膨脹的迅速。美國亦然：在一八〇〇年，八千人以上的都市，僅有六處。到一九〇〇年，增至五百四十五處之多。到一九二四年，人口五千以上的都市，達一千三百二十處；人口三萬以上的都市，達二百五十四處；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達八十三處。

再以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的分配言之，美國都市人口，在一八〇〇年，僅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到一八八〇年，占百分之二九·五；到一九二〇年，占百分

之五一·九。就英國言，在一八八一年，都市人口占百分之四八；到一九二一年，增至百分之七九·三。就德國言，在一八八〇年，都市人口占百分之二八，到一九二〇年，占百分之六四。

再就各大都市人口膨脹狀況言之，美國紐約在一八〇〇年，僅有人口六〇、四八九人，到一九三〇年，已增至六、九五五、三六三人。我國上海在前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公共租界人口，僅有一二五、六六五人，到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增至八四〇、二二六人。到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增至一、四五〇、一五二人。以大上海全市計之，已達三、三九一、六五二人。以美國紐約、芝加哥、費城三都市言，在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間，人口增加百分之三二·二；我國上海自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增加百分之四二，自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十四年，增加百分之

一三·四。可謂迅速之至，

(四)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歐洲五十年來盛行制育運動，出生率低減甚速。在此出生率趨低的情形中，還可以看出一件驚人的事實，就是人民中上層階級的出生率比下層階級的出生率更低。上層階級是指一般的職業階級，如銀行家、律師、醫生之類，其經濟能力大概可以維持一個比較舒適的家庭，並足使其子女受到相當的撫養及教育者。照事理而論，此種人民既有優秀的稟賦，又有富裕的收入，就應該多育子女，一方面以保留民族內的優種，一方面以培養社會中的人才。但社會中此種人類，每每因為個人事業的發展，或為一時享樂的追求起見，不肯多以子女之累，加重自己的負擔。至於儘量生育者，反是一般智力上比較薄弱，經濟上比較支絀的人。他們因缺乏相當知識，不知稟賦缺憾的子孫足以貽害社會，又不知生活窘迫的家庭，足以耽誤兒女，更不知擔負

嚴重的生活，還可以陷害自己。推究此種現象的結果，其爲民族的退化，文明的阻滯，又復何疑。制育運動，可以使人口與糧食有合理的調劑，可以使個人的生活，不受經濟的壓迫，有發展的餘地，對於社會，對於個人，都是不必阻止的；但是因失去相當的指導，不普及於下層階級，而反使上層階級的後嗣，日趨衰亡絕滅之路，則不能不負有造成人口危機的責任。

話雖如此，但是我們談到優生學的一個問題，更得要考慮幾個問題。據優生學的學理，優種生優種，劣種生劣種，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優劣的標準，非常難定，我們以爲上層階級是屬於優種，下層階級是屬於劣種，也有不妥之處；因爲這種階級的分別，有生於稟賦的，亦有出於環境的，社會中富饒階級，多少是因特殊機會造成，不是由個人的智力才能所換取得來，下層階級中，亦有不少出類拔萃的人，只因環境的不良，終身失去飛黃騰達的機會。然則我們以階級

來分人種的優劣，這是一件不公平的事，但除了階級分別之外，我們還用什麼標準來判別這種優劣的分別呢？直至今日爲止，有許多學者，用各種方法，來辨別人種的優劣，而最完善的方法，尙未得到。優生的學理，是我們應該相信的；優生的政策，當然也是一件切要之務，但因尙無良好的辦法，來辨別人種，我們對於應用上，還應留出餘地以待他日的討論。

【註釋】

(一) 見清史稿災異志。

(二) 參看陳達人口問題第一九一頁至一九四頁。

【問題】

一、試述生活資料與人口增減的關係。

二、試述移民與人口增減的關係。

三、試述科學的發展與人口的關係。

四、試述風習對於人口增減的關係。

五、試述戰爭與荒災對於人口的影響。

第三節 中國人口問題的要點

(一) 人口現狀 我國人口現狀可分以下數端來說。

甲、人口總數 我國人口的總數，因為尚未舉行全國人口清查，故無正確統計可憑。近年關於人口的估計甚多，其較著者有美國韋珂客教授的三萬四千二百萬人，王士達氏的三萬七千二百五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五人。郵政總局民國二十三年調查的四萬三千六百零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三人，陳長蘅氏

民國十九年估計的四萬五千六百二十萬人，以及內政部民國十七年調查及估計的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其中估計最少的是韋珂客教授的三萬四千二百萬，最多的是內政部的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相差至一萬三千二百餘萬。韋氏估計係根據清宣統二年民政部調查，今日當然不能合用。內政部的報告，係根據十三省調查及十五省估計合併而得的數目，雖不能謂為正確，但較之韋氏估計，可靠性自屬較大。

乙、出生率與死亡率 我國尚無全國出生率與死亡率的編製，根據各都市及私家調查的結果，其比率亦頗參差不齊。茲略舉其重要的數種如下：

區	域	出生率	死亡率	年	月	來	源
南	京	一三・〇	一三・九	十九年三月至			統計月報三卷三期
				二十年二月			
上	海	一二・一	一二・七	十九年三月至		同	上
				二十年二月			

北	平	一四・六	一六・九	十九年	同	上
廣	州	一四・七	一七・二	十九年	同	上
威	海	衛	三二・六	二六・四	二十一年	內政部衛生署
山	西	三二・六	一八・九	十一年至十二年	社會學刊二卷二期	
定	縣	三七・一	三三・七	二十年	據李景漢報告	
江浙等省二十 二縣農戶		三五・七	二五・〇	十八年至二十年	據喬啓明論文	
河南等四省農 戶		四二・二	二七・九	十三年	卜凱中國農家經濟	

根據以上各種材料說，南京、上海、北平、廣州四都市，其出生率均比死亡率爲低，這或由於調查的不正確，或由於都市人口一時的特殊情形，都不足以代表全國人口。至於其他，除威海衛外，皆農村人口，似可代表中國農村人口的一般趨向。若取五處調查的數字來平均，則出生率爲三六・〇，而死亡率則爲二

六·四。據陳達氏的估計，全國出生率爲三八·〇，死亡率爲三三·〇（二），似乎比此更高。

丙、人口增加率 我國人口增加率，依陳達氏估計，每年應爲千分之五；依本書上文的估計，則每年應爲千分之六。又陳長蘅氏曾估計民國成立後的十八年中平均增加率爲千分之七·八，而自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年）至民國十九年，平均增加率爲千分之六·六（三）。這和本書的估計，相差很小。

丁、人口密度 全國人口密度，就各省面積與人口數相較，每一平方公里最高爲江蘇，三〇四人，次河北，二二〇人，次浙江，二〇四人，次山東，一八六人，次河南，一七七人，這是密度較高的五省。最低是新疆，每方公里約二人，次蒙古，三人，次西藏、寧夏，均爲四人，西康與黑龍江亦僅五人，這是密度較低的數省。全國平均每方公里約得四二人（三）。

戊、土地與糧食 全國土地面積，據通常承認之數，爲一千一百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八方公里，約合一百七十一萬一千二百萬畝。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調查，全國農田面積總畝數爲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畝，約得全國面積百分之七強。此外尚有荒地面積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畝，幾與耕地面積相等^(四)。至於每年糧食產量，據最近調查，全國農產，平均一千三百三十萬萬斤。其中稻米占百分之三五，小麥占百分之二〇，小米占百分之二〇。其他占百分之二五，若以人口四萬七千萬計，每人平均每日需糧食一斤，則每年全國共需糧食一千六百九十二萬萬斤，較之全國產量尙缺少三百六十二萬萬斤。所以每年糧食進口，爲數甚多。民國二十一年，由外洋輸入的大米、小麥、麩粉，總計爲六十一萬五千萬斤，但比較缺少的數目，尙不足三百萬萬斤^(五)。因此，我們便可知國內一般人民食糧的所以不足及生活的困難了。

(二)主要人口問題 由上述人口現狀、出生率、死亡率、增加率、人口密度以及土地糧食狀況看來，可發見目前中國主要的人口問題有二：

甲、大概出生率、死亡率俱高的國家，其人民大都羸弱多病，生活困難，年壽短折；出生率、死亡率俱低的國家，其人民大都強壯康健，生活愉快，年壽甚長。中國的出生率、死亡率卻比別國爲高，目前雖不必去減低出生率，但先應努力發展醫學及衛生科學，以期切實減少疾病死亡，使國家死亡率降低。

乙、今後欲增加糧食生產，應注意於發達農業及移民墾荒的二途。

我國農業需要改進之處，最顯著的爲改良種子、肥料、農具及耕種方法，農業科學化，整頓水利，防除病蟲害等。據歐、美農業專家的研究，每畝產量增加百分之二十是極易的；即增至百分之四十，也不難。

我國全國百分之八十三的人口，集中於全國百分之十七的土地；其分配

的不均，已可概見（六）。然全國膏腴之地，大率均經利用。其尙可開發的土地，範圍並不很廣。據翁文灝氏意見，全國可以移民墾殖之地，限於東北及西北兩地。東北松遼平原，可再容人口二千萬。西北如渭河平原、綏遠平原、河套平原、寧夏平原、甘肅西部，以及新疆各地，總共約可容一千萬人。其他各區約可再容一千萬人，是全國尙可容四千萬人。如以密度較高的長江及黃河流域人民，移往墾殖，則不僅可開墾荒地，兼可調劑密度。

【註釋】

（一）比較陳達人口問題第一九一頁。

（二）參看陳長衡中國人口問題之幾方面觀察。

（三）參看正中書局出版王益厓周立三編初中本國地理各省人口密度。

(四)見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第七九七頁至七九八頁。

(五)參看張印堂中國人口問題之嚴重——地理學報創刊號，(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六)詳見翁文灝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第三、第四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問題】

一、略述我國的人口現狀。

二、略述我國目前的主要人口問題。

第四章 勞動問題

第一節 勞動問題的起源

勞動一個名詞的意義，本包括人類有意識的且有一定目的的肉體的或精神的操作；但若用狹義的說法，勞動者或勞工，不過是指今日社會中在工廠裏以勞力換取工資的人。工廠制度是近代文明的產物。因其爲新生制度之故，所以對於勞動者的本性及其各方面的生活，當然難免有許多不能驟相應合之處。所以勞動問題所要解決之點，就是對於此種制度，如何可以調劑得宜，使與勞動者的本性及其各方面的生活，可相應合而不相衝突。或者更具體地說，

就是勞動者如何可以得合理的工資而不受資本家的壓迫；如何可以有適宜的生活，而不違社會的正義；兒童婦女如何可以有特別的待遇；失業之後，如何救濟；法律應如何規定而後可以保障勞動者的權利。

近代勞動問題，全爲工業革命的產物。工業革命是發源於英國的。當十八世紀中葉時，英國國際貿易，日益發達。漸漸注意機械製造，以期改進棉紗及羊毛等紡織物品。一七六七年，赫格雷發明紡織機；次年，亞克雷又發明紡織的軋機。至一七七九年，克隆頓乃合赫亞二氏的紡織及軋機而爲一，機器的力漸盛。同時，瓦特於一七六三年發明蒸汽機，乃有人用蒸汽機運動紡織機，而進步更速。一八八五年，英國始有第一家蒸汽紡織廠。至十八世紀末年，風行一時，其用途之廣，已與風車水車相等。其後蒸汽機的效用，日漸推廣，適用於開採煤礦，製鍊鋼鐵，行駛汽船等等。於是生產既日益增加，而交通亦復便利。近世工廠制度，

由此產生。

自工廠制度確立後，即發生幾種不可避免的現象，爲近代勞動問題產生的原動力。第一、資本集中：工廠採用機器後，規模漸大，非有大資本不克舉辦，於是工廠是資本的集中地。主持工廠者恆爲少數資本家，而勞工僅得工資，無自辦工廠的可能。第二、勞資隔閡：工廠中工人既多，雇主對於勞工，自少接觸的機會，勞資間的感情隔閡，階級觀念以生。第三、工作單調：工廠中以機器爲主，工人分任與機器相關的一部分工作，幾成爲機器的一部分，神經易感疲勞。第四、影響社會組織：工廠中許多工作，向須成年男工擔任者，現在可由女工童工來擔任。且女工童工工資低廉，尤爲工廠所願意雇用。於是夫婦子女，均出外工作，使家庭組織解體。而同時女工童工，對其本身是否相宜，又成問題。

【問題】

一、什麼是勞動？

二、試述工業革命與勞動問題的關係。

第二節 工資與工時

(一) 工資問題 所謂工資者，即由勞動而得的報酬。報酬多少的標準如何規定，雇主與勞工，對此問題，常立於相反的地位。在雇主方面看來，工資小則生產費可減輕，而獲利可厚。在勞工方面看來，工資高則目前困難可減少，將來生活覺安全。

通常工資有計時、計件的區別。計時工資，即以時間為標準而計算的工資。

但工人有勤惰，工作有快慢，一律以時間爲準，未免稍有不公。計件工資，是按照工作出品之件數而計值的工資，可使工人重量而不重質，或粗製濫造，出品低劣，或求迅求多，損害身心。此外又有津貼者，是在尋常工資之外，因工作勤奮，或工作優良，或出品量多，而給予額外報酬，以補助工資之不足。又有盈餘分配者，即於固有工資外所分得營業的盈利。盈餘須視廠中營業情形而定，營業發達，則分配多，營業不發達，則分配少，故與津貼不同。

我國工資的實際情形，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國內二十九城市勞動者各業平均每月的普通工資，大略如次（單位元）：

（一）男工 最高 二七·五〇（潮安）

最低 八·一〇（江都）

普通 一三·〇〇至一八·〇〇（上海、蘇州、杭州、福州、武昌、九江、蕪湖、青島等）

（二）女工 最高 二〇·〇〇（廈門）

查，大略如次：

又上海市各業男女童工平均每日工資，據上海市社會局民國十八年調

(三)童工

最低	六・〇〇 (安慶、佛山)
普通	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 (上海、蘇州、杭州、福州、武昌、九江、蕪湖、青島等)
最高	一五・六〇 (嘉興)
最低	二・〇〇 (江都)
普通	六・〇〇至八・〇〇 (上海、南京、寧波、安慶、武昌、福州、廈門、廣州等)

(一)男工

最高	絲織業	一・二六〇
最低	製革業	〇・〇六一
普通	製皂業	〇・五三四
	麵粉業	〇・五六一
	造紙業	〇・六六〇
	棉織業	〇・七二二
	火柴業	〇・八〇三
	製蛋業	〇・六二三
	印刷業	一・二二六
	漂染業	〇・四六八
	搪瓷業	〇・五五五
	榨油業	〇・六〇〇
	玻璃業	〇・六七二
	機器業	〇・七八三
	棉紡業	〇・五五二
	繅絲業	〇・七三二

(二)女工

最高	絲織業	○・八九四	印刷業	○・八二六
最低	火柴業	○・二四〇		
普通	造紙業	○・三五二	搪瓷業	○・四二三
	棉紡業	○・四五二	製蛋業	○・四五九

(三)童工

最高	印刷業	○・四一八	烟草業	○・四一六
最低	火柴業	○・二〇三		
普通	棉紡業	○・三〇〇	玻璃業	○・三二〇
	製皂業	○・三二二		

又據鐵道部十九年調查，全國各大鐵路工資統計，最高者每人達日薪四元一角三分（京滬線），最低者每人僅得日薪一角（隴海線），最大多數在二角至七角四分之間。

由上三種材料來說，可知我國一般男工，按月工資，約在十三元至十八元之間，為最普通；按日工資，約在五角至八角之間；而鐵路工人，僅在二角至七角

四分之間。女工工資，按月約十元至十五元，按日約三角五分至五角。童工工資，按月約六元至八元，按日約三角上下。

至於勞工的生活程度，據申報年鑑所載，近年國內調查八十五起，每年生活費在一百至四百元之間的家庭，有六十九起，占百分之八〇。可見全國勞工家庭的收支，每年在四百元以下者，占大多數。再就食、衣、住、燃料、雜項等分析，則生活費百分數分配的衆數平均數，食品占百分之五七·五，衣服占百分之七·五，燃料占百分之一〇·〇，雜項占百分之一七·五。

又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上海等三十處工廠工人一千六百三十八人，其全年生活費實數，平均爲三百六十四元九角二分；其生活費中食、衣、住、燃料、雜項等百分比如下：食品占百分之五六·八，衣服占百分之七·六，房屋占百分之九·一，燃料占百分之七·三，雜項占百分之一九·二。與上述六十九起

的衆數相近。

(二)工時問題 勞工以勞力易工資，一日之間，其工作所占時間，以不妨礙其身體及精神的健康與工作效率爲限。工人應有適當的休息時間和睡眠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更應有適當的教育時間和娛樂時間。故工作時間，不宜過長。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葉，即注意於女工和童工的工時問題。一八四七年，英國國會通過勞動法律，承認十小時工作，女工與幼年童工，不能逾十時半，應在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間。歐戰時，工作八小時制漸推行。一九一九年，製造業大率採八小時制。但自一九一九年後，十小時或十二小時工作，又漸推行。除一部分工業外，其餘八小時工作，尙少實行。現英國工時大率爲每星期四十四至四十八小時，礦工並縮至每日七小時；其他各國情形大致相同。

我國工作時間，據民國十五年工商部調查，二十九城市的各業工人平均

每日工作時數，及每年放假日數，大略如下：

每日工作時間

最多 一五（廈門、佛山）

最少 六（南京、南通、宜興、福州）

普通 一〇至一二（蘇州、無錫、武進、江都、上海、杭州、武昌、廣州、南京、嘉興、安

慶、漢口、潮安、蕪湖、大冶等

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六九（廈門） 六七（上海）

最少 三（杭州、宜興、佛山、汕頭）

普通 一五至三三（上海、漢口、福州、梧州、江都、無錫等）

又據上海市社會局十八年調查，縐絲、棉紡和棉織三業的男女及童工的平均每日工作時間，爲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天津市社會局十八年調查全市產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一二・七四小時。漢口市社會局十七年調查，全

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平均在十一小時到十二小時的，有麪粉業、紡織業、製傘業、國布業等；平均在十小時至十一小時的，有織襪業、邊帶業、軋衣業、磨光鍍鎳業、機械製造業、玻璃製品業、自來水業、碾米業等；平均在九時至十時的，有五金製造業、印刷業、電氣業、皂燭業等；平均在八小時到九小時以下的，有煙草業、釀酒業、火柴業等。

綜觀上列各種統計，可知我國工人每日工作時間，普通約在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較之歐、美各國雖似較長，但亦相差不遠。

【問題】

一、試述各種工資制度。

二、我國工人工作時間較歐、美各國爲長，此種現象，對於社會有何利弊？

第三節 童工與女工

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數總表，計工人總數爲一百二十萬四千三百十七人，內童工五萬五千六百零五人，約占全數百分之四·六，以在紡織業者爲最多，計有童工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四人。

童工的所以流行，原因有五：一由於工廠中使用機器簡易而單調，就是幼弱的兒童也可工作；二由於家庭中受經濟壓迫，兒童工作可以補助家用；三由於雇主樂用童工，因工資低而易於約束；四由於家長的短見，往往只顧兒童作工可補家用，而不注意其影響兒童前途的深切；五由於教育制度的缺陷，使貧家幼年兒童，無機會可以入學。

童工限制，各國多有規定。德國規定最低年齡爲十三歲，而以完成義務教

育爲條件，故實際上仍爲十四歲。英國、法國的規定，凡滿十二歲以上兒童，須由醫生檢驗身體，如合格而發給證明書者，方准作工。其他荷蘭、比利時、奧地利、意大利等國，大率均以十二歲爲最低年齡。我國修正工廠法中對於童工也有極妥善的規定；第五條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廠工人。』第六條：『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第十一條：『童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第十二條：『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我國女工人數，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數總表，共計三十七萬四千一百十七人，占全數百分之四六·六，比男工多千分之二。就職業言，女工大率以紡織及美術業爲多。

女工一則因其生理與男子不同，二則已婚女工具有教養子女之責，不能

與男工同樣待遇，故各國法律，對於女工工作時間，都有適當的規定。我國工廠法中對於女工亦有相當的規定。第十三條云：『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二十四條云：『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工資。』第三十七條云：『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凡此諸條，皆尙公允。

【問題】

一、略述童工流行的原因。

二、我國工廠法中關於童工與女工的規定若何？

第四節 失業

所謂失業，就是指有勞動的能力與志願的人，而不得相當勞動機會，或已得勞動機會而復失去，致無從維持原有生活的意思。換句話說，失業的人就是指能工作或曾工作而不得工作的人而言。失業人數若多，對於社會的安寧秩序頗有妨礙。近數年來，失業幾為世界普遍的現象。據國際勞工局統計，各國失業人數如下表（以千為單位）：

	德	國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意	國	日	本
一九三〇	三、一三九	一、四七六	三、九四七	二	四二五	三六八						
一九三一	四、五七三	二、一二九	七、四三一	五六	七三四	四一三						
一九三二	五、五七九	二、二七二	一一、四八九	二七三	一、〇〇六	四八九						
一九三三*	三、七一四	一、九六五	一〇、〇六七	二五七	一、〇〇六	四一三						
*是年十一月統計 ○十月統計 ○八月統計												

我國失業人數，據二十年度勞動年鑑所載，約在一千萬人以上。查上海江蘇等二十三省市共有工廠工人七八六、七一六人，礦山工人二〇〇、七四

三人，鐵路郵電工人一〇七、四八〇人，共計一、〇九四、九三九人，其中工廠工人失業者約十二萬人，占全業工人七分之一以上；礦業工人失業者二萬零四百十人，占全業工人十分之一。此十四萬餘人，僅指二十二年度本有工作，陸續因減工停廠等被裁退的人數而言。合計產業工人的失業人數約爲二百四十餘萬。若就全國各種失業及無業的農工人數計算，當在千萬以上。此外華僑失業回國者四十餘萬，尙不在內（一）。

失業的原因，通常分爲四大類如下：

（一）社會的原因 失業現象起於社會的原因方面者，約有三端：第一，由於財富與收入不均，一般人購買力薄弱，則市場不發展，工業因而停頓。第二，由於工人間缺少組織，無互相幫助的辦法，而工人與雇主間亦缺乏聯絡的機會；於是即使遭雇主的無理擯斥，亦無從挽救。第三，缺乏介紹機會，使工人的供給，

與工廠的需要，不能兩相適應。

(二)經濟的原因 失業之起於經濟的原因者約有七端：第一，由於工業進化中新舊工業的交替。第二，由於季節的變遷。第三，由於經濟循環的變動，使工商業在盛時則需要工人，衰時則裁退工人。第四，由於怠工罷工的結果。第五，由於營業不善，濫使信用制度，致生產過剩，工業失敗。第六，由於童工增多，使成年工人遭受排擠。第七，由於勞工供給過多，雇主得任意挑剔，動予擯斥。

(三)個人的原因 失業之起於個人的原因者約有三端：第一，由於身心之缺陷。體質羸弱者，難於勝任繁重的工作；知識淺薄者，難於勝任技術的工作。第二，由於道德的缺陷。個人品性不正，欺詐偷惰，酗酒賭博，致工作懈怠，而遭擯斥。第三，由於工作的缺陷。工人不知努力上進，對於本分內應做的工作，敷衍疏忽，致出品不良，而被辭歇。

(四)政治的原因 失業之起於政治的原因者，如因帝國主義的侵略，使工商業不能按照常規發展，工人無法得業；又如國內禍亂相尋，事業衰落，遂致求事者多，得業者少。

上述四種原因，關係均甚重要。至於我國失業現象，不僅限於工人，即農人、商人以及智識階級的分，無工可作者，亦到處皆是。這主要原因，就在於全國社會秩序，尚未安定，外國勢力侵入，國家經濟力量薄弱，事業不發達，有人才而無所用，這實在是國家的根本問題。

關於失業的救濟，普通分爲社會、經濟、政治、個人四種，茲分述之。

(一)社會的救濟 從失業的社會的原因，以謀救濟，不外下列數種：第一、設立職業介紹所，負責爲失業者介紹。此種介紹所，可分三種：或由勞動團體設立，或由地方公共機關設立，或由國家設立，其範圍及主管的機關雖異，而其性

質實同。第二、倡導失業保險制，使失業者得維持生活。第三、採用失業指導法，設立機關，負責指導勞工，使能得到適當的工作。

(二)經濟的救濟 從失業的經濟原因，以謀救濟，方法較多。第一、發展實業，增加生產，以擴大勞工工作機關。第二、調節勞工生產力，使失業者得工作機會。第三、調節生產品數量，使無過多或過少之弊，則勞工可以維持原有工作，而不致流於失業。第四、增高工資，以提高其購買力，擴充生產品的銷用。第五、實行科學管理與經營，以減輕成本，發展營業。第六、整理季節工業，使勞工於每季工作之後，仍可得業。第七、鼓勵儲蓄，使失業時可以維持生活。第八、提倡勞工合作，使雇主與工人間感情融洽，以減少衝突。第九、創辦公共事業，以吸收勞工，減少失業。第十、移民墾殖，使失業工人有工可作，又可開發財源，增加生產。

(三)政治的救濟 從政治的原因，以謀救濟，即在刷新政治，內以安定社

會秩序，外以提倡國際地位，使全國的人，集中精力於國家各方面的建設事業，則失業自可減少。

（四）個人的救濟 從個人的原因，以謀救濟，即在提倡體育衛生，以增健康，注意德性的陶冶，知識的灌輸，以及技能的訓練，以增進工作的知能與涵養。這不僅失業者應該如此，就是一般工人也應該如此。

凡上所述，都是對於失業的一般救濟方法。至於我國目前失業的救濟，更重要的是在解決民生問題。孫中山先生說：『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

外溢。我們要挽回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總之，中山先生的主張是「製造國家資本」，以發展國家實業。實業發展後，全國工人都有工作，自不復有失業現象。所以欲救濟中國失業，應發展國家資本，振興實業，以解決民生問題。』

【註釋】

(一)我國失業人數，向無正確統計。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有三種材料：一爲中華日報二十二年三月四日所載，全國除農民外，各工業工人的失業總數爲九二五、八六五人。二爲江西省政府經濟旬刊十二卷第一期二十三年一月所載，全國失業工人爲四、〇〇〇、〇〇〇人。三爲二十二年勞工月刊所載，全國失業人數約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據該年鑑統計江蘇、廣東、上海、南京等十四省市的失業人數爲二、四四一、八九六人。但年鑑自云「但這個總數裏是否正確，還有兩個問題。一是計算問題；二是事實問題。」在敘述二問題以後，即云：「所以這個數字都不是假數。」而該年鑑李平衡氏序中則云：「合計產業工人失業人數約爲二百四五十萬，若就全國各種失業或無業農工計

之，當在千萬人以上。」是與年鑑所述，俱未一致，本書姑採李說。

【問題】

- 一、舉出失業的原因。
- 二、失業的救濟方法若何？

第五節 勞工法規

勞工法規即政府爲保障勞工權利改進勞工生活而制定的各項法規。制定勞工法規的理由有三：（一）因自私觀念，爲經濟活動的主要動機；一般雇主，難保不爲自己利益，剝削毫無保障的勞工。（二）因近代工業組織甚形複雜，除用法律強制外，幾無法可使一般雇主保障工人身心的健康，與經濟的安全。

(三)因雇用工人標準的維持與改進，與社會福利及進步，有很密切的關係。

制定勞工法規，最初是發源於英國，以後逐漸普遍於全世界。吾人如欲研究勞工法規的性質，可大別爲四類：一、關於工人地位的法規，如工會法是。二、關於工作情形的法規，如工廠法是。三、關於工人福利的法規，如社會保險法是。四、關於勞資爭議的法規，如勞資爭議處理法是。

在工會法中，大率規定組織的標準、範圍、會員的資格、權利、義務，以及該會的法律地位、活動的限制等項。在工廠法中，大率規定工廠的性質、工人最低年齡、男女童工每日工作時間、夜工、休息日、最低工資契約、工人福利、工廠安全、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等項。在社會保險法中，大率規定保險範圍、種類，如失業保險、健康保險、產母保險、養老保險、寡婦及孤兒保險等項。在勞工爭議處理法中，大率規定爭議處理的機關、爭議處理的程序、爭議當事人行爲的限制等

項。

我國勞工法規的重要者，均已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十月公布工會法，十九年六月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十八年十二月公布工廠法，十九年十二月公布工廠法施行條例，十九年三月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九年十月公布團體協約法（一）。

【註釋】

（一）詳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問題】

一、何謂勞工法規？

二、制定勞工法規的理由有那三種？

勞動問題

第五章 農村問題

第一節 農村衰落的原因與結果

中國農村衰落，近年來更形顯著，推究其主要原因，約有五端：

(一) 災荒頻仍 中國近年水旱蟲害等災，徧及全國。其受災之烈，損失之巨，爲已往所少有。民國二十年，長江及淮河流域大水，面積達十四萬萬餘畝，災戶達三千餘萬家，損失多至八百餘萬萬元。二十二年，蘇、皖、魯、豫、冀、浙、湘、陝、晉等九省二百六十五縣及南京一市，蝗災流行，面積約占七百萬畝，損失亦有一千四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黃水暴漲，冀、魯、豫三省被災面積，達一千萬畝。二十三年，

蘇、皖、冀、豫、魯、浙、湘、鄂、陝、贛、晉等十一省旱災，面積達三萬萬畝，損失近十四萬萬元。於此可見災荒的爲害之烈（一）。

（二）匪患不絕 全國各地連年匪兵騷擾。小則劫財掠物，大則爭城奪地，而以赤匪的爲害尤烈。牽連七八省，前後六七年，被害之衆，損失之鉅，爲歷來所未見。

（三）賦稅繁重 各地所收賦稅，除正賦外，尚有附稅。除正賦按常年徵收外，各地因費用浩繁之故，又有先期預徵。附稅名目繁多，例如教育附加、軍費附加、團餉附加、水利附加、積穀附加、國難附加等等，其稅額有超過正賦數倍甚至數十倍者。預徵則有至民國六十七年者。

（四）高利剝削 農村資本，本有供不應求之勢，有資本出借者，皆擡高利率，每年竟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三年調查二

十二省八百五十縣借貸現金的農家，大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利息自按月二分至五分三釐，以三分左右爲最多。糧食借貸的農家大都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利息按月自三分三釐至十四分九釐，以六七分爲最多。如此高利剝削，農民安得不窮。

（五）外國經濟勢力的侵入 我國關稅不能自主，以致外國貨物的輸入數量，常超過我國的輸出數量。據海關貿易報告，民國二十一年入超八萬七千八百萬元，二十二年七萬三千四百萬元，二十三年四萬九千四百萬元。即此三年合計，入超的價值，已在二十一萬萬元以上。外人吸收我國金錢外，復以外國銀行，操縱我國金融。於是洋貨侵入農村，農村金錢流入都市，由都市流出外洋。至於農村衰落的結果，影響也很大，其可舉的有六端：

（一）耕地面積縮小 就全國耕地總面積說，民國以來，有逐年縮小的趨

勢。據民國三年農商部調查，全國耕地面積，計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但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調查，全國耕地面積爲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是在此十餘年間，耕地面積縮小三二九、五六六、九二五畝。若就民國十年以前觀察，則得如下的指數（以民國三年爲基數）：民國三年，一〇〇；民國四年，九一；民國五年，九五；民國六年，八六；民國七年，八三；民國十年，七九。若就農民耕種土地面積說，亦可發見其有減少的趨勢。據民國六年與九年農商部調查農民耕種面積增減百分率比較表，其狀況如下（農占百分數）：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一百畝以上
民 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 九	一〇三・七	三〇九・四	九四・七	九五・九	七五・五
增加率	三・七	二〇九・四			

減少率

五・三

四・五

二四・五

(二)自耕農減少 我國近二十年來，自耕農逐漸減少，而佃農則反見增加。至於半自耕農，則無甚變動。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近二十年我國農佃狀況如下：

	元 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佃農百分比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二
自耕農百分比	四九	四六	四六	四五
半自耕農百分比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合 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農產品產量及收入減少 我國農產品產量，據近年調查，似大都有減無增。就稻的產量說，據有調查的十一省計，秈粳稻常年產量八七、三〇五萬擔；而二十一年產量爲八一、〇五一萬擔；二十二年爲八三、二九〇萬擔。糯稻據有調查的九省計，平常年產量一〇、四二九萬擔；而二十一年產量

七、九六三萬擔。是均見減少。更就麥的產量言，小麥平常年產量四二、三三七萬擔。據有調查的各省合計，二十一年產四一、三〇五萬擔，二十二年產三九、〇五〇萬擔。大麥平均年產量一二、八二〇萬擔。二十一年據有調查的各省合計，爲一二、五三七萬擔，二十二年爲一一、一七二萬擔。亦均見減少。我國人的食糧，以米穀及大小麥爲最重要，占全國民食總量百分之五〇・七四。故米麥的產量減少，即可見農產品減少的趨勢。

近年來，農產品的數量，雖有減少趨勢，而其價格則反見低落，這是因爲關稅不能自主，外國糧食可以對我傾銷之故。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上海米麥躉售價格指數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來狀況，如以二十年爲基年，則二十二年米的指數爲五五，麥的指數爲七六。若就上海農產品輸出物價指數言，民國十五年爲一〇〇，則二十一年僅得九五・七。這就可見其減少的情形。

(四)糧食進口增加 我國近年以來，洋米洋麥的進口，年有增加。自民國十年以來，洋米進口，平均每年達一千數百萬擔。其中民國十二年達二千二百四十餘萬擔，十六年達二千一百餘萬擔，二十二年達二千一百三十餘萬擔。洋麥進口，尤以近數年爲多；二十年竟達二千三百七十餘萬擔。

(五)金融枯竭 農村中農產品減少，輸出即減；同時舶來品充斥，貨物輸入激增。於是農村金錢外溢，對都市貿易，成入超現象。此外如繳付賦稅租金，歸還債款，均可使農村銀錢流出。一部分直接流入大都市，一部分先流入內地市鎮，再由市鎮流入大都市。故大都市爲農村資本匯集之所，而農村金融，因之趨於枯竭。

(六)農民生活費用日不敷出 據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調查，農家生活費用每年平均須二二八·三二元。而有百分之六八的農家，每年收入在一

百五十元以下。可知農家經濟入不敷出，已成普遍的現象。欲彌補此不敷之數，惟有出之於借款。據十八年浙江大學農學院調查浙江金華等八縣農家負債情形，平均計算，負債戶數占全戶數百分之五八·八一。又上海市各區一百四十戶農家，平均負債農戶，占全體百分之六八·六。又江蘇合作社社員負債等，占全數百分之七四·一。定縣四萬六千戶，負債者占百分之六七。凡此，皆可見農人負債度日的情形。

【註釋】

(一)見時事月報第十一卷第三期。

【問題】

一、試述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

二、試述中國農村衰落的結果。

第二節 農村的救濟方法

關於農村的救濟方法，其最重要者不外二大端：即發展農村經濟與農村教育是。

(一)發展農村經濟 經濟爲農村的命脈，農村經濟中最重要，爲改進農業生產與流通金融。

甲、改進農業生產 改進農業生產，首應解放農民，使農民全係自耕，便可達到孫中山先生所謂「耕者有其田」的地步。此外，尚有七種方法：

第一、利用機器。

第二、改良肥料 我國施用自然肥料，爲人與動物等糞料及各種腐敗的

植物。此外已有一部分農民，使用智利硝石，因為此項肥料來自智利，價值甚貴，用者不多。他如硝質、磷質與鉀質三種物質混合，亦係一種極好肥料。但施用化學肥料，亦應有相當知識。我國農民，因不懂得肥料的成分，與施肥的方法，致濫用肥料，反足以消耗地力。故國家應設立肥料製造所，自造肥料，以供農民應用。各農事試驗場亦應研究改良肥料的配合方法，及施肥的適當時期與方法；並就各地情形，切實指示農民。

第三、改良栽培方法 農產品的栽培方法，如選種、播種、插秧、耕耘、除草、輪栽等，皆極關重要；均應用科學方法。

第四、提倡農產製造 農產品有餘時，應加保存，以便運送他處銷售。我國向來有曬乾與鹽醃兩種方法，與西洋的罐頭製造可以同時兼用。

第五、便利糧食運輸 運輸可將有餘的糧食，運送到糧食不足之區；故運

輸問題亦極重要。

第六，防除病蟲害 我國歷年所受病蟲害的損失，雖乏正確統計，但亦可以想見一斑。民國二十二年，蘇、皖、魯、豫、冀、浙、湘、陝、晉等九省二百六十五縣及南京市，備受蝗螟之災，損失達一四、七七九、二一三元之鉅。此外如稻病之害，損失也很大，須要設法預防。

第七，消弭天災 預防天災，惟在整頓水利。其方法即在疏濬河流，掘井開渠，此外種植森林，亦可預防旱澇。並可組織水利合作社，購辦水利機器，開闢水源，以防止水旱。

乙、流通金融 調劑農村金融最好的方法有二：第一，設立農民銀行，其主旨在於流通農村金融，使農民有款可貸，以從事農作。故農民銀行常以低利放款於農民。第二，舉辦合作事業。中國農民向無固定組織，故公共事業難以發展。

提倡合作可以使農民共同組織，以謀共同解決生產與消費等重要經濟問題。農村合作事業，其重要者通常分爲六種：即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購買合作、運銷合作和利用合作。

（二）發展農村教育 農村教育的內容可分三種：第一、義務教育。我國農村小學，雖已逐漸推廣，但離普及尚遠。據民國十九年教育部統計，我國每一千八百九十三人中，僅有小學一所，每四十三人中僅有小學生一人。學校及學生如此之少，足徵發展教育的重要。若就師資說，則造就小學教師者，爲鄉村師範學校。以十九年鄉村師範學生數言，僅有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九人，加以鄉村師範畢業生六千四百零五人，亦不過三萬餘人，這如何能供農村義務教育普及的需要。第二、農業教育。我國農科職業學校學生數，僅八千二百五十一人，加以農科職業學校畢業生一千八百人，不過一萬餘人。此數當然又不夠支配改進

農業的技術人才。第三、農村民衆教育，以開通民智、破除迷信、提倡衛生、改良娛樂等項爲急務，而我國農民尙缺少受此等教育的機會。

至於如何始可推廣此三種教育，則有恃乎農村領袖的養成。因爲一切農村事業的推進，無領袖爲其主持領導，則一定不過皆是空談。

【問題】

- 一、如何改進農業生產？
- 二、試述農村教育的內容。

第六章 婦女問題

第一節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的地位

婦女在社會上應與男子立於同等的地位，在原則上，似已無問題。世界各國婦女運動，亦已得相當結果。但實際上各國因社會狀況有所不同，婦女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頗不相同。婦女運動的目標，在解放從前社會上所加婦女的種種束縛，使婦女可得到在職業上、教育上、法律上、政治上與男子同等獨立與自由的地位。

各國婦女運動，有已得到全部的解放的，例如蘇俄，有已得到部分的解放

的，例如英、美、法、德諸國，在教育上、職業上、社會上、法律上，雖可與男子立於平等的地位，在政治上，或僅有少數得參政權，或者僅有一部分獲得選舉權。其他各國婦女運動，大致在教育、職業、社會、政治各方面，均已獲得相當的地位，惟實際上因各國情形不同，而其享受此等權利的程度也不一律。

我國婦女運動發動在前清末年，但實際進行，是在辛亥革命以後。最初婦女運動，是發動於知識分子，辛亥革命，始有婦女出而要求與男子平等。孫中山先生是主張男女平權的人，所以革命以後，便實行男女平權。廣東省議會中，有女子當選為議員。中山先生曾謂：『我們主張民權革命……要政治上人人都平等。就是男女也是平等的。』國民黨政綱第十二條，即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可見自民國成立後，男女不平等的觀念，已經消除。民國二十年公布的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

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四十八條規定：『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民國二十三年立法院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所以我國社會男女平等，在原則上已無問題。

至在實際方面，教育上雖有同等機會，而入校女生，遠不如男生之多。據教育部十九年統計，全國各級學校的男女學生數如下表：(一)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男生數	九、二〇四、二九七	四二四、三二三	三八、九八七
女生數	一、六五三、〇一六	九〇、三八六	五、一八〇

至於職業方面，公務機關任用人員，商界中任用職員，似已無男女限制；勞動界中除少數工廠外，亦均男女並用，亦有專用女工的工廠。惟據銓敘部二十

二年統計，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人數，女子僅占百分之二・六二。其他商業機關無統計可據，但亦可推知其所占成分甚少。又據工商部十九年統計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的男女工人數，則男工占百分之四六・四，女工占百分之四六・六，童工占百分之六・九。公務人員中女子的所以少，與勞動界女工的所以多，其原因，在任公務人員者，至少須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而女工則不識字者亦可擔任。中國受教育的人數是男多於女，則此種情形，不難明白。

在家庭方面，婦女的地位，亦已不如從前的受拘束。最近公布的民法，規定親屬關係與家產的承受，男女立於完全平等的地位，已取消從前宗祧繼承的限制。

中國婦女既已獲得與男子平等的權利，今後所應努力以求實現的，似乎不出三方面，即教育、職業與參政，而教育爲尤急。婦女有適當的教育準備，出可

以從事職業，參與政治，爲幹員，爲能吏，以協助男子發展國家事業；退可以主持家庭，爲賢母，爲良妻，以刻苦耐勞、儉樸剛毅的精神，保育未來的國民。我國教育實施方針第六條規定：『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的德性，保持母性的特質，並建設良好的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即因此故。

【註釋】

（一）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問題】

- 一、試述婦女運動的目標。
- 二、試述我國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

第二節 婦女的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的必要

一般見解，以爲婦女從事於職業的能力，遠不如男子，尤其是需要高等知識技能的職業；但這種見解，尙未有充分事實可以證明。近年歐、美各國用統計方法，詳細研究男女工作的效率，結果頗不一致，故尙不能得一定論。

惟據近年法、英、美諸國的經驗：英國婦女擅長於精細工作，並對於反覆單調的工作，極富忍耐性；而同時有疏忽、含糊和急切等傾向，並因爲訓練與經驗的不足，對於使用機器不甚小心。這和婦女的特性無關。在紡織工業中，富有訓練與經驗的女工，耗費材料與忽略工作的事較少，在長期夜工之後，婦女易感疲乏。至於粗笨工作，出乎婦女體力以外的，自然對婦女不很相宜。

法國女工比男工產量爲少；但在注意力與技巧方面，遠勝男工。同時女工

亦易於疲勞，不甚認真；且對笨重工作，不甚能幹。不過對於使用電機等呆板而需要小心的機械，極所擅長。一般意見，以爲修改器械，使適合婦女的體力，也是增加女工工作產量所必需的。

美國婦女所任的職業，其效率並不低於男工，有時且過之。在百分之三〇的鐵工業中，女工的產量均超過於男工；百分之一五，其產量較少；其餘百分之五五，或與男工相等，或超過男工，或不及男工。在五百三十三種工廠中，其以女工替代男工，製造五金、化學、橡皮、紡織、皮件、玻璃、電器、木工、飛機、船舶及樂器者，其百分之七七·四，女工與男工相等或者超過；百分之二二·六，女工效率較差。女工尤適宜於橡皮、電器、皮件、金屬等工作。據一般廠家的意見，女工大概對於技術工作，極少預備。如欲以女工替代男工，須有適當的技術訓練。且女工體力較差，有幾種職業，頗不相宜。至粗率與塵污的工作，如伐木和鋸木等，女工極

難成功。

總之，關於女工的效率問題，可得如下結論：（一）婦女因生理關係，在工作上須較男工多事休止。因此，女工產量勢將永久不如男子。（二）凡需要體力很大的工作，婦女不能擔任。（三）凡需要注意與精細的工作，婦女多比男子為優良。（四）據現在的經驗，婦女的工作效率，大都不如男子，其主要原因，在於婦女的缺乏經驗與訓練。除有幾種職業為婦女所萬不能擔任者外，婦女倘能與男子受同樣的訓練，而得同樣的經驗，其工作效率，未始不可與男子相埒。

至於一般公務或教育職業，則凡有適當訓練與經驗的婦女，其從事工作的效率，至少可與男子相等。若就擔任初等教育言，則婦女或有勝於男子。這更是彰明較著的事。

婦女既有從事於職業的能力，則凡有從事職業的機會，即可出而擔任，自

屬無疑。惟中國事業不發達，男子失業已成社會上嚴重的問題。若婦女擔任職業者加多，豈非與男子競爭職業，使失業問題更形嚴重？此其一。婦女須保育子女，主持家庭，若擔任職業，豈不影響於家庭生活？此其二。婦女果於擔任職業外，兼顧家務，豈不影響於其精神與健康？此其三。

就我國目前社會狀況說，一般人對於第一問題，似屬不加注意。一切職業機會，在男女方面均屬平等。婦女獲得職業，出於生存競爭的自然趨勢，與男子毫無差異。對於第二問題，或感覺子女無人照顧，家務無人處理，使家庭生活上發生困難，或僅顧及職業的利益，把家庭置於度外的；也有感於家庭的需要而放棄職業的。對於第三問題，婦女本人或亦感覺所受的影響，但往往爲經濟關係，鑑於職業的難得而忍痛擔任之。要之，這些問題，在目前社會，似均視爲固然。由上所說，我們固應重視家庭的責任，但同時亦未可忽略婦女經濟獨立

的必要。家庭的責任是一事，經濟獨立又是一事。婦女固然不能因經濟獨立的緣故，放棄家庭責任，但亦不能因家庭責任，而成為經濟的依賴者。於不妨礙家庭生活的範圍以內，兼顧職業，以謀經濟的獨立，纔是上策。

【問題】

- 一、就英、美諸國的經驗言，婦女工作的效率，視男子如何？
- 二、略述婦女擔任職業的利弊。

第七章 貧窮與生計問題

第一節 貧窮的原因與結果

(一) 貧窮的意義 所謂貧窮，是指一個人的收入，不能維持他本人和他家庭所必需的最低生活費時的生活狀態。最低生活費的意義，是指最簡單的衣食、住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費用。假若就理想而言，一個人的尋常生活，除需要最低限度的衣食、住等物質生活外，尚應享受最低限度的交際、娛樂、與教育等的精神生活，並應留有最低限度的儲蓄，以備將來不時之需，如此，方可說是健全的生活。但就我國情形說，距離此種標準尚遠，所以暫用以上的定義。

(二)貧窮的狀況 因各地生活程度的不齊，物價高下的不一，各人用錢習慣的不同，究竟須有多少收入，始得不謂之貧窮？這是極難斷定的。往時美國人狄德瑪謂每家須年有一百元的收入，方得謂之不貧窮；戴樂則謂須一百五十元，余天休氏估計須二百元，吳澤霖氏則謂須有六百至一千元。(一)總之，就日常觀察說，若五口之家，其每年收入能有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者，亦粗可維持一種最低限度的物質生活。此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之數，即為貧窮的界線。

現在且看國人的收入狀況如何。(1)據金陵大學民國十年至十四年調查，計六省十六處的自耕農，平均每年收入為三百三十四元二角一分；五省八處的佃農，平均每年收入為三百十二元三角七分；六省十處的半自耕農，平均每年收入為三百五十七元零二分。(2)言心哲氏民國二十三年調查(三)江寧縣土山鎮二百八十六家農戶，每年平均收入為一百九十一元六角。(3)陶

孟和氏根據自民國六年至十九年中各種生活狀況的調查（三）六十九起中，其五十八起即百分之七十四的家庭，每年平均收入在一百元至四百元之間。

（4）華洋義賑會於民國十一年調查（四）蘇、浙、皖、冀諸省農戶收入，其每年平均收入在五十元以下者占百分之二八·八，五十元至七十元者占百分之一〇·八，七十元至九十元者占百分之九·八，九十元至一百十元者占百分之六·六，一百十元至一百三十元者占百分之五·一，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者占百分之六·八，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占百分之八·七，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占百分之八·六，自三百元至五千元者占百分之一四·八，可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戶，其收入在三百元以下。百分之五十的農戶，其收入在九十元以下。

據上各種調查觀察，我國農工階級的家庭，每年平均收入大多數約在一

百至三百元間。可知大多數農工的生活程度，是在貧窮線之下的。若全國農工人數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則至少我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是貧民。

(二) 貧窮的因果 據美國白克馬與季靈的意見，貧窮的一般原因，有：(1) 由於個人方面的：如先天缺陷，萎靡與怠惰，疾病，缺乏判斷，不正當的嗜好，特殊品性，無恆心，不善經營家庭，不顧家用等。(2) 由於自然環境方面的：如土質礮瘠，缺乏水利，以及其他水旱蟲風雹地震等災害。(3) 由於社會環境方面的：如交友不善，家庭環境惡劣，缺乏高尚娛樂，子女無適當伴侶，司法立法行政方面的缺陷，教育的缺陷，工業與經濟狀況的不良，慈善制度的不善等。

至於貧窮對於社會的影響，有以下幾端：(1) 生活困難。凡貧窮的家庭，其收入款項，常不夠開支，就不得不節衣縮食，以期維持生存。其甚者收入來源斷絕，衣食無着。(2) 負債。貧人因收入不足，生活困難，不得不出之於負債；即使高

利剝削，亦惟有忍痛接受。(3)增高死亡率。凡貧窮家庭，無衛生可言，自然壽命短促，死亡增加。(4)增加犯罪。貧窮人民，受生活困難的壓迫，狡黠者就致鋌而走險，流爲盜賊。(5)耗費公款。社會上設立各種救濟貧窮人民機關，其經費爲數甚鉅。以民國十九年論，全國殘廢者的救濟經費，計十二萬四千餘元；各省專作救貧的費用，計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七百餘元；各省孤兒救濟機關經費，計三十二萬五千元；育嬰機關經費，計七十八萬八千元；養老機關經費，計三十萬五千元。凡此，皆爲貧窮而耗費的公款。

凡上所述，皆爲貧窮所生的直接結果。至於間接的結果，則因貧窮之故，而使農業不能改進，工商業不能發達，教育難以普及，推而至於其他一切事業，莫不受其影響。

【註釋】

- (一) 見吳澤霖氏貧窮的意義（華年第三卷第十一期）。
- (二) 見言心哲氏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之一個研究。
- (三) 見陶孟和氏中國勞工生活程度——載最近太平洋問題（二十一年）。
- (四) 見申報年表（二十三年）。

【問題】

- 一、何謂貧窮？
- 二、試述貧窮的一般原因。
- 三、試述貧窮的結果。

第二節 貧窮的救濟方法

救濟貧窮的方法，有治標與治本之別。治標是救濟已發生的貧窮，治本是防止貧窮的再發生。

(一) 治標的方法 就治標言，可分爲救災與救貧二者。救災是救濟遭罹天災的人民，使其衣食有著；救貧是救濟陷於貧窮的人民，使其生活得所。茲分述如左：

甲、救災 救災工作，常臨時發生，因水、旱、蟲、震等災，常非預料所及。一旦發生，則救濟災民免致飢餓死亡之舉，最爲急要。救災常分爲急賑、工賑、農賑、醫藥衛生等數種。急賑專爲災患發生後，使被災人民，寒者得衣，飢者得食，流離失所者得所棲止。故其工作，不外設收容所以收容災民；募集寒衣糧食以施放災民。工賑專爲辦理災區善後，如水災區域的排除積水，修復堤防，疏通水道，以及其他建設工程事宜，使被災人民因從事此類工作而免飢寒之苦。這就是以工代

賑的意義。農賑專爲恢復災區的農事，使被災人民，不致因災患荒廢農事。故其工作，不外接濟糧食，散放稻麥種子及農具等。

乙、救貧 各國救貧制度，大抵分院外救濟與院內救濟兩種。院內救濟，即特設救濟院所，以收容貧苦無告的老弱男女及殘廢等人民，如孤兒院、養老院、貧民棲流所、育嬰堂、殘廢院、施醫院等等。院外救濟，並不特設救濟機關，而隨時對於貧民，施以必要的救濟。或以金錢，或以衣服，或以糧食，或以醫藥，視各項需要而定。

我國救濟事業，管理上尙未入於科學時期，故真能受實惠的，爲數當不很多。據內政部十九年調查浙江等十八省救貧機關如下表：

項別	官辦	公辦	私辦	合計
濟貧	四九	六六	七三	一八八
貸款	一二	二九	一四	五五

施醫	六四	二二一	一一四	三九九
喪葬	七	九三	九二	一九二

其經費則略如下表：

官費	六七九、一八二元
公費	五二〇、二四八元
私費	二四三、二九五元
合計	一、四四二、七二五元

至於救濟人數，則男爲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二人，女爲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四人，共計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六人。此僅就十八省調查而言，全國總數當遠在此數之上。卽以此一百餘萬經費而論，若能以科學管理方法，統一組織，切實辦理，其收效當更有可觀。

（二）治本的方法 社會欲免除貧窮現象，惟在增加國民的收入與擴充國家的財富，而其方法則在開發財源，發達交通，與振興工業。孫中山先生的實

業計劃中有「製造國家資本，「發展國家實業」之說，如果能全部實現，民生問題即可解決，貧窮現象根本不復存在，自然不再需要救濟。

【問題】

一、略述救災的方法。

二、院內救濟與院外救濟有何區別？試研究此二者孰優孰劣。

第三節 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在從前的社會裏，生活簡單，工作的範圍狹小，人類的職業原可出於家庭的指定，或由於父兄的傳授；但今日社會各種事業，分工繁細，變化迅速，假使不能用科學方法，準量個人的稟賦與社會的需要，一任個人直覺從事，冒昧取法，不但個人生活必多挫折，即社會的人才亦難滋養。所以今後社會應注意

意於職業指導，而個人應該留心於職業選擇。

(一)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的意義，在爲個人找尋合理的出路，爲社會栽培得用的人才。任此事業的人，須將此雙重意義顧慮周到，而後可不負其使命。職業指導應注意者，有下列各點：

甲、協助個人發見自己的特長與所短 個人的稟賦，各有不同，有適宜於某種職業而不適宜於又一種者。指導者在貢獻當事人以意見之時，須利用其所長，避免其所短，即使當事人對於某種職業性極相近，但因缺少某種條件，在其成功上不無發生問題之處者，對於此種例案，指導者更宜慎重考慮。再者所謂長處與短處，都是相對的名稱，對於此種職業應稱爲短處者，或對於又一種職業，正是其長處。歷史上不少利用一生的缺憾而完成大業者，故指導職業，不但須善於利用人的長處，更須善於利用人的短處。

乙、擬定個人對於將來的計劃 一個人對於職業上的進行，是有步驟的，何事爲先決條件，何事爲基本準備，均有其不可凌躐的次序。但此種經驗往往爲青年所缺少。因此，青年在進行工作之時，每遇到無數障礙，無限損失，而終歸於失敗。即使幸而獲得最後的成功，然已飽嘗痛苦，歷盡艱難。指導者能爲當事人指定將來的計劃，對於其人在進行上的順利，必有不少補助。

丙、指示個人職業上的機會 職業指導者應先調查社會上有幾種重要事業，所需要的是何項人才，現時或最近的將來，需要多少人才，需要何種資格的人。最好社會上能設立專門機關供給機關位置的消息，辦理各種人才的登記，並擔任人與事兩方面的介紹。近來中華職業教育社所主辦的職業指導所，及教育部所設立的學術工作諮詢處，皆實施此種工作的有效者。

丁、監督個人服務情形與進步 職業指導，不是專以解決個人的就業問

題，同時須能設法維持個人工作的進行，並發展其工作的前途。初次從事職業的人，常因缺少經驗之故，工作不易適合程式，行動不能順應環境。此不但使機關方面感受困難，而工作者本人方面，必更有難言的痛苦。指導者於介紹工作者得到相當職業之後，尤須隨時偵察其服務期間的狀況，而予以忠告。

（二）職業選擇 從事職業的人，還必須養成一種觀念，就是職業是爲社會盡一分子的義務，同時是爲自己謀一身一家的生計。若只貪圖酬報的豐裕，而置社會利害於不顧，則其職業觀念，已根本錯誤。選擇職業，有下列各點，應須注意：

甲、身體狀況 近代職業的性質，與身體狀況的關係極大。擇業者應自己估量對於所擇職業，在身體上是否合於標準。

乙、教育準備 擇業者須自問個人學力是否對於所擇職業能勝其任，須

研究應用何種方法，可以完成對於該種職業應有的訓練。

丙、個人興趣 擇業者須自問對於所擇職業是否發生興趣；假使貪圖酬報的豐富，或利用朋友的援引，勉強選擇非其所好的職業，則後悔必多。

丁、升遷機會 就業者須於事前考慮其可能的升遷機會，自問假使若干年之後，職業上若仍無升遷，則對於此種職業是否仍能滿意。

戊、酬報 酬報當然為就業者最關心的一問題。但酬報有精神的及物質的兩種。假使物質的酬報雖有不足，而精神的酬報可以抵補，就業者對此，應該和在精神上亦無酬報者不同其看法。

【問題】

一、略述職業指導應注意的事項。

第四節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當此生存競爭劇烈時代，各人於受普通教育外，應受一種職業的訓練。職業訓練的目的，是在養成能從事於有益的職業之人。所謂有益的職業，包括農、工、商、礦、醫、法律、教育、軍事、交通、航海等等。職業訓練，即訓練關於此種職業的專門知識與技能。

(一)關於職業技術的訓練 專門技術，非潛心研究，不能明白，更非多得練習機會，不能純熟。如能在機關實習，尤為適宜。例如習機械工者須在機械工廠實習，習銀行業者須在銀行實習。

(二)關於職業學理的修習 職業上專門技術，常有高深的學理基礎。學

者須要有基本學理的修習。例如習土木工程者，必須先習算學和物理學；習醫學者，必須先習生物學和化學；習商業者，必須先習經濟學和會計學等。如不了解技術的學理基礎，則僅能成粗工而已。

(二)與職業有關課程的補充 與職業有關的功課甚多，往往有不習此類補助功課，則本職業的學理，亦難澈底了解者。例如習銀行業者，應兼習銀行發達史、各國銀行現狀、銀行家小傳等。

既經選定職業後，欲受職業上專門技術、專門學理、及輔助課業的訓練，似非入職業學校不可。

從事於職業的人，除須有專門的知識與技能外，還應當忠於職業，就是具有職業道德，所謂職業道德，包括下列諸點：(1)刻苦耐勞；(2)節儉樸素；(3)合作互助；(4)犧牲服務；(5)堅毅剛勇；(6)忠實不懈；(7)慎於職守；(8)服

從指導；(9)遵守約言；(10)謙讓和平。

凡能具此十種德性，而又有專門技術與知識的訓練，然後出而從事於職業者，則其成功的希望甚大。

【問題】

- 一、試述職業訓練的意義。
- 二、職業道德包括那幾點？

第八章 犯罪問題

第一節 犯罪的原因與結果

(一)何謂犯罪 任何社會，都有所認為是的行爲和所認為非的行爲。是非的標準，雖然在各國社會之中並不一致，大概所謂是的，總是指有利益於個人、社會或國家的行爲，非的是指有損害於個人、社會或國家的行爲。社會中的道德觀念，就是以此種是非爲基礎。不道德的行爲未必都是犯罪行爲。據法律上的解釋，犯罪是違反刑法的規定危害國家公共或個人的法益的行爲。所以不爲刑法法令中所列舉的不應爲的行爲，只能稱之爲「犯過」而不能稱之

爲犯罪，雖然犯罪的人常常同時也是犯過的。

各國所定法律也不一致，因之各國所認爲犯罪的行爲，更不能一致。有在甲國成爲犯罪，而在乙國並不算犯罪的。例如在美國禁酒的時候，公然飲酒，卽爲犯罪，而在中國則否。又因各時代所定的法律，不盡相同，故犯罪的涵義，又因時代而有異。因此，在一時代爲犯罪，而在又一時代，卽不爲犯罪。例如中國在未禁煙時代，吸煙並不爲犯罪，而在禁煙以後，卽爲犯罪。

(二) 犯罪的原因 犯罪的原因，可分爲四大類如下：

甲、自然環境的原因 早年犯罪學者，以爲犯罪與地境、氣候及季節有相當的關係。據龍蒲梭的研究，就法國言，凡侵害人身的犯罪，平原區域最少，邱陵區域則稍多，而最多者爲山嶺區域。但同時發現姦犯在平地者較山地者爲多。又有人發現，氣候較寒的地方，侵害財產的犯罪率較高。又犯罪與季節亦有相

當的關係，冬季多財產犯，夏季多害人犯。由此研究，賴格森創造所謂「犯罪曆」。依照此項犯罪曆，殺嬰罪以一月至四月爲最多，殺人罪以七月爲最多，弑逆罪以一月與十月爲最多，姦淫幼年罪以五月七月八月爲最多，十二月爲最少，姦淫成年罪以六月爲最多，十一月爲最少。至竊盜罪則以十二月爲最多。又戴世太以爲氣壓直接可以影響於人的神經狀態，犯罪的多寡，與一地的氣壓高下亦有關係，在氣壓降低之時，犯罪加多。凡此類研究，雖似言之成理，但亦不能視爲定論。

乙、個人身心的原因 龍蒲梭一派的犯罪學家，以爲犯罪的人，必具有顯著的身心特點，與尋常人不同；所以有天生罪犯之說。但經近時許多犯罪學者的詳細研究，知此說全不足憑。戈林以爲就身體特質言，絕對沒有天生罪犯的事。惟戈氏以爲據彼研究英國犯人的結果，只發現犯人比尋常人身軀低一寸

至二寸，體重輕三磅至七磅。其他學者亦發現相類似的事實。但許黎研究芝加哥少年犯罪的結果，發現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四，和婦女犯罪的百分之七十二至七十三，身軀都特殊發達。足證此等結論，未盡可信。

至於心理特質方面，從前犯罪學者，頗多以為犯人的智力，比常人為低。戈林雖不承認有天生的罪犯，但其結論，以為根據他所研究的英國犯人，在智力方面，比常人為差。然據最近許多犯罪學家的研究，尙不能證明此說的正確。亞德勒測驗美國伊利那州獄中犯人一千六百五十人，發現其結果與美國參戰軍人的智力，並無何等差異。新澤西州獄中犯人八百三十九人，經測驗後，知其智力與該州參戰軍人，無大差異。聖路易城獄中犯人，經測驗後，知其智力較低的人數比例，視密蘇利州參戰軍人為低。墨溪生測驗犯人三千三百二十八人，發現其平均智力與參戰軍人無異。由上述各種研究言之，似犯人的智力，並不

與常人有着顯著的差異。

丙、經濟的原因 犯人常出於貧苦階級，凡在經濟衰落及失業加多之時，犯人亦增加。此似乎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但不能即據為犯罪由於經濟原因的證明。蓋犯罪者因以貧苦失業者居多，但不能謂貧苦失業即犯罪的原因，因社會上貧苦失業而不犯罪的更多。由此可知經濟原因，並非犯罪的直接原因。

丁、社會的原因 犯罪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社會環境的影響。其最著者，有以下各端：

家庭是個人人格的養成所，凡個人一切習慣、態度、品性、嗜好、道德觀念、法律觀念等，無不在家庭中植其始基。所以犯罪與家庭生活，關係最為密切。據許黎與白龍南研究，少年犯罪，由於缺乏家庭管束者，占百分之二三至百分之四六；由於家庭忽略者，占百分之一六；出於不道德與犯罪的家庭者，占百分之二

○至二八；至於一千犯罪少年中，出於較好的家庭裏的僅占百分之五。

伴侶與個人人格的發展，亦有密切關係。據許黎與白龍南研究，少年犯罪，由於不良伴侶的，自百分之三四至百分之五五。彭漢女士發見，五百個紐約犯罪女子，其百分之六二以上，是受朋友的影響。有時少年犯罪，常結伴爲之一九二〇年紐約兒童法庭統計，百分之二五犯罪兒童，爲二人結伴；百分之三七，爲三人以上結伴。

此外如缺乏適當教育，亦常與犯罪有關。據一般觀察，犯罪者大都是未受教育的人，而所受教育愈高，犯罪的趨向愈小。一由於受教育者易得職業；二由於受教育者伴侶較好；三由於受教育者身心受適當的陶冶。

（三）犯罪的結果 犯罪所生的惡果，其可舉者有四：

甲、擾亂社會秩序 犯罪者殺人、越貨、姦淫、擄掠、侵略、欺詐，都是妨害人類

共同生活的。

乙、損害人民生命財產 據內政部統計，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破獲案件中，關於殺傷的案件，達一千二百四十三件。而在違警犯中，妨害他人身體的男犯，達四千三百八十五人；妨害他人財產的男犯，達三百十九人。又假預審刑事犯中，殺傷犯達二千四百九十三人，竊盜達二千七百四十六人，強盜一百六十二人，侵占二百十四人。即以此項統計而言，已可知其爲害的大概。

丙、耗費國家精神財力 國家判處罪刑，收容犯人，設立各級法院及監獄，所費甚鉅。據民國十八年調查，我國有舊式監獄六百餘所，新式監獄七十九所。以每所平均收容犯人五百人計，每年須費五萬元，全國合計約須經費三千四百萬元之鉅；其他法院經費尙不在內。可見國家對於犯罪者須耗鉅額經費。

【問題】

- 一、試述犯罪的意義，並舉例說明（應在本書所舉各例以外另行舉例）。
- 二、犯罪人的智力與常人異否？
- 三、貧苦果爲犯罪的唯一原因否？
- 四、犯罪的社會原因爲何？
- 五、試述犯罪的結果。

第二節 犯罪的救濟方法

救濟犯罪的方法，有以下幾種：

（一）刑罰 以刑罰處理犯罪者，一則使本人知所警戒，不再爲惡；二則使他人見而生畏，不敢犯罪。我國古時，刑罰有五，謂之五刑，卽墨、劓、剕、宮及大辟。民

國新刑法，規定罰金、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等五種。

(二) 監獄 監獄的目的，在限制犯人的自由，使與外界隔離。一則使犯人在孤獨生活中，痛加反省，二則使他人引爲鑑戒，免蹈覆轍。但此種禁錮生活，如無適當的管理與設備，則不僅不能令犯人改過遷善，或反予以許多犯罪的暗示。所以近時改良的監獄，常附設工廠或工場，予犯人以適當的工作，同時並予以相當的教育。

不過監獄制度，無論如何利用教育與感化，畢竟尙有缺陷。於是最近有新的方法產生。

(三) 榮譽制 令犯人出獄工作，一如常人，惟工作之後，仍須回獄。普通情形，令犯人就公田墾殖，或擔任公共建設工作，常有極好成績。此制全恃榮譽信用，養成犯人自尊其人格之心，如犯人缺乏自尊心的，就不能適用此種制度。

(四)不定刑制 犯人有時頗能改過自新，而恨無自新之路。不定刑制，即彌補此項缺陷。由監獄負責者監視犯人的行爲，如果能有恢復正常行爲的證實，即可釋出。

(五)假釋 視犯人的情形而分爲數等。譬如入三等者如行爲進步，可升二等；入二等者可升一等；如再有進步，即可予以假釋。在假釋期內，如無犯罪行爲，即可取消刑期；否則回獄後，仍須住滿刑期。此制可勉勵犯人改過遷善，使由自己力量縮短刑期。

(六)緩刑 既定刑罰，而暫緩執行，謂之緩刑。對受緩刑待遇者，不令其入獄，而予以改過自新的機會。在緩刑期內，能無犯過，至緩刑期滿，即可將刑罰消滅。否則中途發見罪過，即予取消緩刑。如此，可使犯刑者自知奮勉，免蹈覆轍，用意很好。

(七)少年法庭 少年法庭，是一種無律師、無見證、無判官的偵查法庭，予犯罪的兒童以一種特殊處理，使生悔悟自新之心，並不是要懲罰他過去的行爲。管理少年法庭的原則有六：(1)分別處理；(2)非正式處理；(3)在監督偵查之下，而予以緩刑；(4)拘留時不與成年犯雜處；(5)設特殊法庭與緩刑紀錄；(6)予以身心的檢驗。

以上係對於已犯罪者的救濟。但救患於已然，不如防患於未然。故救濟犯罪最根本的方法，莫如消弭犯罪於無形之中。消弭犯罪的方法，殊難具體列舉。或者可從改進電影、戲院及其他商業文化的娛樂，改進報紙，改進工作狀況，住宅狀況，限制發售軍器，以及實施職業指導、優良娛樂、巡迴教師、心理診斷等等，或者在偵察可能犯罪的兒童，而予以適當的注意。欲實現此種計劃，自非從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宗教學、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精神病學等科學上，加以詳

細研究，發現人類行為與社會生活的正確原則，是不能成功的。

【問題】

- 一、試述各種救濟犯罪的方法。
- 二、有什麼方法能無形的消弭犯罪的事？

封底